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六合区大泉湖 2025 年度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

成交金额：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85000.00 元)

建设单位：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施工单位：江苏嘉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合区大泉湖 2025 年度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合区大泉湖 2025 年度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六合区大泉湖 2025 年度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六合区大泉湖 2025 年度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8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8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063230233U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 8 号楼
301 室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沈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27-8885995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
迁分行

账 号：222100788016000028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变更及变更签证、图纸会审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投标单位的承诺（如有）；（3）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及发包人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管理、技术规定；（4）江苏省、南京市现行工程预算定额、计价表、取费文件等计价依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京航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25-85562968；

电子信箱：56981191@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D6 栋 1112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0517-83501004；

电子信箱：hsy@163.net.cn；

通信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

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标明的通用标准图集、施工图纸规定的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果有）；（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6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10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应提前 15 天，并按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至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存档），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6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6 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六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场后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 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恢复、保养及因现场施工要求新建设施费由承包人承担。(2) 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其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中的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单价按相关价格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南京市建设工程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材料按施工期间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的价格）组价后按招标单位编制的本工程预算价与中标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作为结算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杜启鑫；

身份证号：411526199804254233；

职 务：无；

联系电话：13283878703；

电子信箱：1448297858@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及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确定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接线解决，装表接线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量及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支付。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竣工图纸。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例：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提供资料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陆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捌套，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并按要求装订、标记。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者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使用管理等突发情况的施工安全预案，报送总监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2)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防盗措施。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挡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发包价中综合考虑。3) 承包人还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国家现行规定。由于施工噪声、振动引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夜间作业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4)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费用已含在发包价中综合考虑。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城市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垃圾清理外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人员清理，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随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7)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8) 工程完成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物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10)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宁政办发[2006]51 号)文件和南京市清欠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6)86 号)文件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

证。3、
验收
不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13)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1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15)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16)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提出的质量、品牌要求；另外，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规定推荐品牌的相关设备、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品牌进行更换，以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7) 未尽事项届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超；

身份证号： 321302199002051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818200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水安 B20200001376；

联系电话： 0527-8885995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 8 号楼 301 室底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关的职责及项目经理职责，若有限制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表明。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 5 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仍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次。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后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损失为限。发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及给发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发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及给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及给发
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2、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1）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2）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计划）合同工期二分之一

以上的。

3、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若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
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
金；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3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人的违
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
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
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质量
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必须长驻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
诺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 5 次不在现在的，发
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
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新项目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如对本工程的相关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如未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分包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与其的合同关系；
由于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工程形象不能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进行考虑，不管是否单独列明或未列明的，均视为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提前至少十五天将分包内容及分包商报经发包人批准，批准后方可分包。若施工进度实质性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将相关专业进行分包实施，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提出索赔。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等；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确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及承担费用，食宿等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松涛；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410007419；

联系电话：13511575819；

电子信箱：56981191@qq.com；